

## 壹、前言

2011年，臺南啓聰學校遭揭露多年來發生多起性侵案，令外界震驚。在這多樁案件中，校方與教師未正視事態的嚴重性，容任學生互相傷害的事情一再發生，怠於注意性侵害案裡加害者與受害者雙方的心理問題，疏於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甚至在受害學生向老師求救後又隱而不宣，都讓人對這些教育人員的態度感到憤怒，對受害學生的處境感到難過。

透過這起事件，外界發現，不具備手語能力者，竟然也能夠成爲啓聰學校的教師。這不禁讓人質疑，連與聽覺障礙學生（下稱聽障生）的基本溝通都有問題，要如何傳遞知識、教育孩子？或許聽障生有讀唇語、看口語的能力，但讀唇語對聽障者而言較爲吃力，且容易有接收訊息錯誤的情形發生，看手語對聽障生來說還是較爲容易的。不顧學生的聽力缺陷，逕以自己熟悉的口語進行教學，不精進手語，未以手語與聽障生溝通，更隱含了耳聰正常者使用口語的優越心態，且完全不符合以學生爲中心的教育理念。

2012年，監察院對臺南啓聰學校集體性侵案（下稱南聰案）中失職的官員、教育人員予以懲處，雖有懲處過輕的批評聲浪，然而，隨著時間流逝，後續的發展與檢討便也逐漸在社會的關注與討論中銷聲匿跡。在南聰案之後，臺南啓聰學校的教師甄選簡章雖增列了手語考科，然而，日後是否會因招募具備手語能力之教師過於不易，而又將手語能力剔除在考評項目之外，則存有疑慮。在特殊教育系的課程中，是否供給學生足夠的手語訓練以及面對聽障生應具備的知識，以培育出適足的教育人員，爲聽障生打造適才適性，使其能夠自我實現的學習場域，更是改善聽障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因素。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在現行教師資格檢定中，特殊教育教師（下稱特教老師）並無因障礙類別之不同再進行細分，因此應設計一個師資培育及教師甄選的制度，使具備不同專業的特教系學生依其所擁有的專業能力任教。

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做爲研究方法，依以下脈絡鋪陳，希冀聽障生在學習的道路上，有瞭解他們的老師從旁協助與陪伴，並期許南聰案的悲劇不再發生：

一、以臺南啓聰學校集體性侵案爲開端，探討本案所暴露啓聰學校教師的師資問題。

二、除啓聰學校，亦須檢視融合教育下，一般教師面對普通班的聽障生是否能夠妥善幫助其學習。

三、從憲法保障聽障生教育基本權的角度切入，建構一個能使聽障生自我實現的師資培育內容。

四、依上述理論基礎，檢視特教老師師資培育及教師甄選之現況，提出本文認為可行的改善方法。

## 貳、論特教老師的師資問題：從南聰案談起

### 一、南聰案及其暴露的特教老師師資問題

#### (一) 南聰案及其後續處理

身心障礙孩童一直是被社會大眾漠視的一群人，很少人關注這個領域。2011年，報章媒體報導了國立臺南啓聰學校（2012年改制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在過去10年來發生100多起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即所謂性平案件），卻都遭到校方冷處理、隱匿不報，此新聞讓不少人發現：原來，仍有一所充滿問題的特殊教育學校存在。

臺南啓聰學校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四部，除招收聽障生之外，高職部亦招收智能障礙學生。這所學校，連續多年發生多起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別平等事件，讓人們不禁想問：為何這些學生會有如此誇張之行徑？不僅有個人對個人的侵害，地點遍及校園內、學校宿舍及校車上，甚至有在學校樓梯間集體猥褻事件，老師們難道都不知情？

陳昭如（2014）撰寫了《沉默：臺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一書，她以報導文學的方式詳實紀錄了該案之來龍去脈。由此書可以知道這些學生們不僅缺乏正確的性知識與性觀念，且有著強凌弱「年長者欺負年幼者、身強體壯者欺侮瘦弱者」的惡傳統。然而，真正可怕的不是這群年幼不懂事且因聽覺障礙而難以與外界溝通的孩子，而是對這些事情坐視不管的大人。其中一起案件當中，女學生在遭受男同學性侵之後，她在日記簿裡寫出了這段遭遇向老師求救，老師置之不理，後來她再度向老師提起，沒想到老師竟厲聲斥責：「如果老師幫你，誰幫老師啊？」（陳昭如，2014）。另外，更有案件發生之後，校長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而是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啓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並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